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田玉麟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177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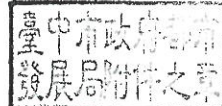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第9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10月12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9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王局長俊傑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伍副總工程司南彰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陳正工程司姿云、黃正工程司金安、曾股長佑文、張股長景舜、建造股各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王 俊 傑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9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旁會議室


三、主席：曾主任秘書文誠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64 地號汽車旅館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第一之一種住宅區
建築物用途	汽車旅館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04 中都建字第 1073 號		地號	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64 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<p>抽查文號 361050113011</p> <p>應檢討項目第 1 點：</p> <p>請檢討直通梯至建築線避難通路、門廳或走廊，不得以車道代替或檢討基地內通路</p>	說明	<p>本案於避難層開設 2 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，並於基地左側開設避難通路可通往公園綠地。</p> 	
結論	<p>一、本案 5 樓上方有廊道連接 2 棟建築物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2 款視為一幢建築物，免檢討基地內通路，惟各直通樓梯應檢討符合同編第 94 條規定步行距離距出入口不得超過 50 公尺，且應符合第 90 條直通梯在避難層開設 2 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規定。</p> <p>二、出入口門廳與穿越建築物車道之間依同編第 59-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以分間牆區劃用途，並符合無障礙通道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請建築師依規檢討後，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或於竣工時一併修改。</p>			